

弋阳县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弋财监[2022]103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局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合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公安局是公安机关的组织形式，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机构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弋阳县公安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警务督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警

察大队、刑事警察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法制大队、户政科、指挥中心、工会、看守所、拘留所、禁毒大队、情报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龟峰旅游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以及 10 个派出所。

2. 人员构成情况:我局属行政单位，编制数 309 个，实有人数 27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63 人，事业编制人员 7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总收入 983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32.69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总费 9832.69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费用，3081.89 万元。

收入费用率 100%。

三、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从严控经费开支。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

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们单位还制定了《弋阳县公安局开展“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请假休假制度、严格考勤的通知》、《弋阳县公安局公务接待及财务报账制度》等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1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弋阳县公安局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96 万元，完成预算情况较好。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总体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政机关的各项要求，勤奋工作，创先争优，通过全年不定期的持续高压整治，我县治安环境整体向好，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2、固定资产的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

弋阳县公安局

2022年9月13日

弋阳县公安局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保障公安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工作以及办案必需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需要。

2. 立项目的：更好地发挥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需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3. 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资金 1053 万，截止 2021 年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1053 万元。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为了更好的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我局成立了专门的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小组，由党委委员、常务副局长陈刚直接负责，保证此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有效保障全局 15 个办案单位办案经费需要，支持全局破刑事案件 412 起，办行政案件 3430 起，并完成 310 万元的装备采购。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局政法转移支付共计 1053 万元，完成率 100%，支持全局破各类刑事案件 412 余起，刑事拘留 170 余人，办理各类行政案 3430 起，行政拘留各类违法人员 276

人，罚款 162 人，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面治安稳定；全局采购各类装备共计 12 类 450 余件，有效保障了全局民警执法办案的需要。

三、综合评价结论

近两年来，弋阳县公安机关坚持以深化公安改革为引领，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任务，以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保障，忠诚履职、敢于担当，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弋阳公安工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支持，民警装备配备情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与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进一步合理规划资金用途，高质量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弋阳县公安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弋阳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3	1053	10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3	1053	105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安重点工作经费支出，改善公安装备情况				2021年有效使用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053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万元，业务装备经费310万元），有效保障了公安办案支出，并逐步完善了公安装备的配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全局15个办案单位办案经费	保障15个办案单位		15	20	19	
			采购全局必备的装备	完成310万元的装备采购		310	10	9	
		质量指标	有效利用1053万元政法转移资金	有效使用1053万元资金		1053	15	12	
		时效指标	2021年有效使用先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完成		完成	5	4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全局办案经费的需要	破刑事案件450起，办行政案件3500起		破刑案412起，办行政案3430起	20	17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稳定	完成		完成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提升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达98%		96%	10	8		
总分						100	88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良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